

证券代码：400096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证券简称：凯迪 1
编号：2022-5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3 月 15 日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院”）依法作出（2021）鄂 01 破申 1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生态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于同日以（2021）鄂 01 破 12 号《决定书》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。2021 年 8 月 4 日，武汉中院作出（2021）鄂 01 破申 3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对凯迪生态等 20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。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武汉中院作出（2021）鄂 01 破 28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对凯迪生态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。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情形

2021 年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原因

（1）报告期内，管理人已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

进行了清产核资，发现了正如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所述的相关问题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处于司法重整阶段，针对部分问题的解决需要特定的审议程序，因此，相关情形仍未消除；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，管理人已提起民事诉讼，详见 2021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6 号）。

（2）公司资金紧张，无力再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3）为确保投资者及时获悉信息，管理人本着及时、公平、审慎的原则，公告未经审计的年度报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披露的是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每周转让一次，即“凯迪 1”，保持不变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，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的相关信息，谨慎投资。

四、咨询信息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涂海珠

联系方式：027-67869370

特此公告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2年4月27日

